2024年度四川省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

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二、收入决算表 63

三、支出决算表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

无数据） 6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6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

2.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3.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4.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均为61672.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864.5万元，下降2.9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存在预算项目“市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和“成都大运会安保维稳专项经费”，2024年两个项目已完结，导致项目执行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38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885.18万元，占95.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万元，占0.16%；其他收入2403.11万元，占3.9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142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21.73万元，占80.62%；项目支出11902.79万元，占19.3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8984.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716.98万元，下降2.8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预算项目“市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和“成都大运会安保维稳专项经费”，2024年两个项目已完结，导致项目预算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88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32万元，增长0.05%。基本持平。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885.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万元，占0.03%；公共安全支出46228.59万元，占78.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3.55万元，占11.87%；卫生健康支出2247.97万元，占3.82%；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占0.34%；住房保障支出3197.26万元，占5.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8885.1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6952.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799.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67.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309.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975.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832.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6.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810.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11.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0.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97.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521.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3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86.06万元、津贴补贴9734.81万元、奖金9435.63万元、绩效工资57.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32.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6.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0.7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74.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8.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56.26万元、离休费17.30万元、抚恤金870.76万元、生活补助2812.78万元、医疗费补助189.90万元、奖励金1.30万元、住房公积金3197.26万元。
　　公用经费479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9.41万元、印刷费9.96万元、水费57.37万元、电费289.86万元、邮电费92.80万元、物业管理费107.78万元、差旅费332.81万元、维修（护）费86万元、会议费9.83万元、培训费32.32万元、公务接待费3.30万元、被装购置费15.47万元、劳务费59.92万元、委托业务费38.90万元、工会经费361.87万元、福利费234.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9.30万元、其他交通费1619.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9.1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2.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10.45万元，增长2.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9.3万元，占9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0.6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攀枝花市公安局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未开支经费，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9.3万元，完成预算99.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1.65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市场油价上浮，部分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35辆，其中轿车300辆、越野车50辆、载客汽车67辆、其他车型1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9.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道路交通管理、公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2万元，下降26.67%。主要原因是本年来攀考察交流活动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局检查、其他地市州公安部门到我局考察、参加会议等发生的餐费3.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1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8.31万元，下降94.6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基金预算项目“市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已完工。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均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0.0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35.68万元，增长7.54%。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下达的预算指标未执行完，2024年预算执行率较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5.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0.2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软件、物业管理服务等的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8.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3.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2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共有车辆43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应急通讯（动中通）。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安特别业务费、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租赁费）、重大传染病中央补助（中央资金）、市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等3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其中有11个涉密敏感项目的绩效自评表未公开、4个人员类项目未公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项目（天网二期）、天网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分，绩效自评综述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同时，合理高效使用各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完成年度公安专项工作。总体绩效持续提升，各项公安工作提质增效，有力确保了全市的平安稳定。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区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下设机场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支队、科等37个部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2024年末人员总数为1392人，其中在职人员70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98人。“110接警台”、“天网监控”、“留置看护”、钒钛高新区分局签订合同实有辅警人员308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2024年末人员739人。在职人员440人，退休人员304人。今年共招录新警23人，从外单位调入3人，退休16人，调出13人，死亡6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2024年末人员442人。其中：在职人员273人，退休人员169人。今年共招录新警21人，从外单位调入4人，退休12人，调出6人，辞职1人，死亡1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2024年末编制人数330人，实有在职人员328人，其中公务员324人、工勤3人、按86号文聘用1人，退休人员9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收入总计61672.2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284.98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88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万元、其他收入2403.11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支出总计6142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4731.7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448.47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2244.3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00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2.89%。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2024年积极履行职责职能，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

一是稳大局履职效能。全年圆满完成186起重大舆情、警情高效处置，67次重大安保维稳任务，有力确保了全市政治大局稳定。二是保安全履职效能。始终坚持“以打开路”工作思路，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6.8%、8.5%，八类严重暴力犯罪、盗窃、诈骗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7.2%、19.9%、44.0%，共抓获历年逃犯242人。三是护发展履职效能。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护航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深入推进服务保障“三年行动”方案，主动争取公安厅出台7个方面、18项支持措施。牵头开展人口服务管理改革，在全国首创“绘制全市户籍人口直系亲属关系谱”，积极推动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文件正在加快出台。在全省率先建立“三个3”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警务新模式，市政府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警随企后”行动启动仪式，打响了攀枝花公安护企助企服务品牌。“金融两项行政许可”全程网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申快享”，7个公安政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高效运行，35个派出所实现车驾管业务“一窗通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综上，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履职效能指标得分为15分。

2.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编审相关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综上，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履职效能指标得分为23.1分。

3.财务管理。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

我单位已制定《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并合理设置会计、出纳岗，明确职责权限，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综上，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10分。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方面：人均资产变化率15.358%，我单位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12.43%。市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率-0.86%，我单位财政收入增长率-4.03%。资产利用率方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50.64%，我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60.28%。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17.51%，我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21.31%。资产盘活率方面：我单位无闲置一年以上资产。

综上,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9分。

5.采购管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综上,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2024年，市公安局预算编制时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编报口径，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全年绩效目标进行编制，按照三重一大程序开展项目决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绩效目标过程监控有效，达到了规范性和长期性，项目及时入库，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2.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除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存在结余、市公安局（本级）钒钛高新区辅警经费、防疫经费，其他经费的执行率均为100%。市公安局（本级）钒钛高新区辅警经费结转247.74万元，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使用完毕。市公安局部门在年度经费的使用中严格控制预算，同时在项目执行中采取询价对比、总价控制等措施严控支出，无超预算支出等违规情况发生。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1）人员经费收入、支出

2024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人员经费收入44731.73万元，支出4473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86.06万元、津贴补贴9734.81万元、奖金9435.63万元、绩效工资57.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32.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6.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0.7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74.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8.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56.26万元、离休费17.30万元、抚恤金870.76万元、生活补助2812.78万元、医疗费补助189.90万元、奖励金1.30万元、住房公积金3197.26万元。

（2）公用经费收入、支出

2024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公用经费4790.01万元，支出479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9.41万元、印刷费9.96万元、水费57.37万元、电费289.86万元、邮电费92.80万元、物业管理费107.78万元、差旅费332.81万元、维修（护）费86.00万元、会议费9.83万元、培训费32.32万元、公务接待费3.30万元、被装购置费15.47万元、劳务费59.92万元、委托业务费38.90万元、工会经费361.87万元、福利费234.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9.30万元、其他交通费1619.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9.10万元。

（3）项目经费收入、支出

专款项目经费收入9462.45万元、支出9462.45万元。支出具体包括：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特别业务费、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天网一期运维经费、南大门建设、园区辅警经费等。

（4）建设性项目收入、支出

2024年市局建设性项目收入100万元、支出100万元，执行率100%。基建经费是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经费。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良好，剩余部分非财政拨款资金将结转下年支出；同时我局将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针对资金使用量大的部门，特别是各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重点督促使用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标，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1.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拟将2024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2024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公安内网予以全局公示，接受全局监督，并针对资金使用量大的部门，特别是各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重点督促使用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标，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得分98.1分，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同时，合理高效使用各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完成年度公安专项工作。总体绩效持续提升，各项公安工作提质增效，有力确保了全市的平安稳定。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较高，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保障力度，一方面确保转移转移支付资金被省厅收回或影响来年下达金额，另一方面，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护航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实验区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完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框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增强项目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性，提升预算的可执行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2024年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支出绩效

#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监管场所包括市看守所、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简称：市戒毒所）、市拘留所，为保障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行，需保障的经费包含：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衣服被装费用、医疗费、其他费用（水电、投劳、公杂、劳务外包费用、安防系统租赁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公安监管场所正常运转，对拘押人员进行有效管控。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程序项目目标、进程、结果与成效进行评估，确保做到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原立项资金1500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15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预算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及时支付相关费用。2024年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共计支出1499.73万元，严格落实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衣服被装费用、医疗费、其他费用（水电、投劳、公杂、劳务外包费用、安防系统租赁费用等），支付依据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合同管理规定》等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并加强项目监管、程序合法。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经费报销等流程。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财行〔2009〕132号《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所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0〕4号《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攀财行政〔2016〕16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应由政府财政保障的费用分别列入预算。根据经费使用原则，拘押收教场所基本完成全年日均关押人数计划。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监管场所通过保障在押在戒在拘人员的伙食、医疗卫生和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艾滋病人员的治疗和教育感化，稳定被监管人员群体，确保监所安全，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促进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保障了监管场所正常运转，对拘戒人员进行有效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四川“南大门”治安风险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攀枝花市公安局四川“南大门”治安风险感知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分别针对田房检查站感知源建设、川滇交界感知源建设、火车南站感知源建设、反恐动态人像识别系统建设四个项目，建设各类智慧感知设备，对人员、车辆、物品、证件、侦码等信息进行采集、核查，提升通行效率，实现快速查缉、堵截封控。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省际检查站信息化建设，能有效提升全市公安发现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是拱卫四川南大门的必要措施，是护卫四川南向门户安全的先手棋，将为守卫好南大门提供坚实有力的智慧支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原立项资金200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与到位。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评估内容包括政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四川“南大门”治安风险感知体系建设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落实考核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制定了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南大门公安信息化建设共分4个部分，分别是田房检查站感知源建设、川滇交界感知源建设、火车南站感知源建设、反恐动态人像识别系统建设，已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运用科技手段，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充分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运用科技手段，掌握入攀人员、车辆信息，有效开展盘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运用平台对违法人员进行预警，提升查获力度，实现了精准打击应用科学手段，实现人脸识别比对，减少群众等候时间，提高通行效率通过长期的检查，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入攀车辆、人员检查力度，长期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四川“南大门”治安风险感知体系建设项目均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租赁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网二期主要在攀枝花市主城区150平方公里范围内建立5673路视频监控，部署于商贸集市、人员集散地、交通场所、区间交际路段、复杂路段、复杂场所、危险品库、医疗机构、教育机构、金融机构、重点要害部位、特殊行业等位置；同时建设68套高清卡口、39套高清电子警察违法抓拍、368套高清动态违法抓拍、39套联网型信号控制及10个交通诱导屏等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天网二期主要覆盖部、省、市、县和基层所队以及延伸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前端的公安视频传输网，承载通过边界安全交互平台接入的其他专网和公共网络上的视音频信息，为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业务、公安有关业务应用提供传输通道。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公安局于2012年开始天网二期的调研、规划，2013年，通过“政府授权，招商引资”方式（攀府函〔2013〕57号），由市公安局牵头完成招商评审工作，并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确定攀枝花电信分公司为该项目投资商，年租费3480万元，租期10年。2013年12月，市公安局代市政府与电信公司签订了项目租赁合同。项目2024年批复资金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与到位。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评估内容包括政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天网二期”的日常运维，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落实考核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运营公司安排人员到市公安局7\*24小时值班，实时监控点位运行情况，各分县局和交警每月提供实际使用情况数据，由指挥中心进行数据汇总，经科技通信科、警保科、审计科根据汇总数据进行考核，甲方和乙方就考核结果进行认定；最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租赁费用，并按程序进行付款。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天网二期建成视频中心7个，天网前端5673个，智能交通前端617个；要求网络低延时无中断，天网前端高在线率，无花屏、黑屏、遮挡等影响视频图像质量的情况，智能交通前端后台数据无丢失；主要以按季度支付公安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租赁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天网二期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提升了治安防控能力，为公安预防犯罪、打击破案提供信息化支撑，提升了交通管控能力提高违法威慑力，减少交通违法；提升了民众满意度解决民众实际需求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织密了全市感知网络，每年协助处置街面警情1000余起，获取违法犯罪线索1600余条，直接、间接协助1500余起刑事案件侦破；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市街面犯罪案件视频图像应用率达100%；为群众提供寻人、寻物等求助查看2000余起；助力智慧交通成效明显，动态化、全方位掌握路况和警力部署，精确派警1000余次，远程调控红绿灯系统2000余次，精准指挥路面警力疏导道路拥堵，全市范围内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城区易堵路段车辆通行能力提升30%，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天网二期经费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和推进攀枝花市公安行政关押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看守所执法和管理功能，充分发挥看守所在教育违法人员，预防和减少犯罪方面的积极作用，为维护攀枝花市社会稳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根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我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建设。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包括在押人员用房、民警用房、武警用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关押量为1500人。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看守所迁建政府采购配套设备采购，充分发挥打击全市违法犯罪，维护监管场所安全，保障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程序项目目标、进程、结果与成效进行评估，确保做到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原立项资金100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100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到位，为市局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严格按照签订的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合同管理规定》等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经费报销等流程。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采购资金100万元，质量达到监管场所使用要求，无违规记录。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100%，质量达到预期标准要求，完全实现了打击全市违法犯罪，保障社会稳定的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监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具有可持续效益。对在押人员满意度测评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较好，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该专项资金政策设立依据充分、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拘戒人员进行有效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设计服务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市天网一期项目于2014年签订，项目自建成以来，在侦查破案、治安防控、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建设时间较早，采用的技术标准、前端监控摄像头、后端处理平台已不能满足当前社会治安防控整体需求的现状。为使天网一期继续服务我市警务实战，需继续租用天网一期系统，同时按照省公安厅视频建设规范对天网一期进行改造升级。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天网一期改造完成后，将大幅度提高我局现有视频图像智能分析能力，为下一步视频数据智能化分析提供基础信息，全面提升我局打防管控的能力。2021年需扩容共享平台，完成视觉计算分中心搭建、视频专网安全防护及管理平台建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原立项资金199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19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与到位。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评估内容包括政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天网一期”的升级改造和日常运维，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落实考核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运营公司安排人员到市公安局7\*24小时值班，实时监控点位运行情况，各分县局和交警每月提供实际使用情况数据，由指挥中心进行数据汇总，经科技通信科、警保科、审计科根据汇总数据进行考核，甲方和乙方就考核结果进行认定；最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租赁费用，并按程序进行付款。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天网一期，数量指标：302个点位；质量指标：保障“天网”正常运行，天网前端高在线率，无花屏、黑屏、遮挡等影响视频图像质量的情况；时效指标：2025年全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天网一期，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安打防管控能力；满意度指标：维护了社会治安良好秩序，群众安全感测评位居全省前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搭建了阿里算法为基础的视觉计算边缘节点，实现了500路视频解析。2022年以来，全市通过视频图像数据抓获在逃人员200名（其中省内潜逃10年以上命案在逃人员1名，省外潜逃33年以上命案在逃人员1名），全市街面犯罪案件视频图像应用率达100%。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无

天网一期运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市天网一期项目于2014年签订，项目自建成以来，在侦查破案、治安防控、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建设时间较早，采用的技术标准、前端监控摄像头、后端处理平台已不能满足当前社会治安防控整体需求的现状。为使天网一期继续服务我市警务实战，需继续租用天网一期系统，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天网一期改造完成后，大幅度提高我局现有视频图像智能分析能力，为下一步视频数据智能化分析提供基础信息，全面提升我局打防管控的能力。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2024年批复资金132.73万元，预算调整后下达资金66.25万元，实际支出66.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与到位。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评估内容包括政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天网一期”的日常运维，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运营公司安排人员到市公安局7\*24小时值班，实时监控点位运行情况，各分县局和交警每月提供实际使用情况数据，由指挥中心进行数据汇总，经科技通信科、警保科、审计科根据汇总数据进行考核，甲方和乙方就考核结果进行认定；最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租赁费用，并按程序进行付款。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天网一期，数量指标：302个点位；质量指标：保障“天网”正常运行，天网前端高在线率，无花屏、黑屏、遮挡等影响视频图像质量的情况；时效指标：2025年全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天网一期，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安打防管控能力，满意度指标：维护了社会治安良好秩序，群众安全感测评位居全省前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天网”一期运维经费均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铁路治安整治，加强铁路安全宣传，确保铁路运行安全，开展沿线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对区县护路工作考核，提升工作绩效，对铁路沿线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和制度建设，线路巡防巡守和护路联防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维护好攀枝花成昆铁路复线沿线的安全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开展铁路治安整治，加强铁路安全宣传，铁路沿线隐患排查，线路巡防巡守，维护好攀枝花成昆铁路复线沿线的安全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通过成昆复线沿线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级铁路联防专项资金21.65万元。2024年按需申报及使用资金6.65万元，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评估内容包括政策，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护路服装、工具、印制宣传资料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并加强项目监管、程序合法。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经费报销等流程。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做好铁路护路及巡防、督导工作，切实维护好攀枝花成昆铁路复线沿线的安全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铁路护路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作用，切实保障了铁路运输安全，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提高了市民安全感，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公安局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用于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检测，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治疗、管理，协助地方医疗卫生机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等工作，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利，实现监管场所安全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公安监管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利，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程序项目目标、进程、结果与成效进行评估，确保做到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原立项资金1.8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经费预算1.8万元，中央资金安排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及时支付相关费用。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共计支出1.8万元，严格落实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艾滋病防治工作，支付依据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经费报销等流程。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攀枝花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实施项目，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市财政局并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2024年度被监管人员艾滋病患者或携带者共管理28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做好预算，开展防治工作，保护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维护监管场所安全。根据经费使用原则，全年使用经费合计1.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检测，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治疗、管理，协助地方医疗卫生机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等工作，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利，实现监管场所安全管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利，对拘戒人员进行有效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